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和平路53號
聯絡人：蔡美幸
聯絡電話：(08)8755123#1506
傳真：(08)8751009
電子信箱：djc1009@mail.linbian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鹿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林鄉社字第115050315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6900A115050315602-1. pdf、376536900A115050315602-2. pdf、
376536900A115050315602-3. pdf、376536900A115050315602-4. pdf、
376536900A115050315602-5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「屏東縣林邊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之公告、令、對照表、修正後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林邊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屏東縣林邊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，敬請屏東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市區公所、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本所社服課、屏東縣林邊鄉民代表會



殯儀館 115/05/29



1150006476